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曲市监处罚〔2025〕82号

当事人：曲阳县爱情小吃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30634MAK9F22Q4X

住所：保定市曲阳县恒州镇燕南路2-1号

经营者：王阳

身份证号码：718

2026年7月20日，本局执法人员李杰、李红亮对位于保定市曲阳县恒州镇燕南路2-1号的曲阳县爱情小吃店进行监督检查，当事人正常营业中，执法人员在经营者王阳的陪同下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本局对当事人制发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现场视频、现场照片，当场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026年7月20日经主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由办案人员李杰、李红亮调查处理。

2026年7月20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的陪同下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截止责令改正期满，当事人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其经营者身份信息；



3、2026年7月14日现场笔录1份，证明涉嫌违法行为的发生地、发生时间、经营场所现状；

4、2026年7月14日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涉嫌违法行为已被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5、2026年7月14日检查照片4张，全过程检查视频1份，证明涉嫌违法行为的主体、事实、行为发生地、时间。

6、5、2026年7月20日现场笔录1份，证明涉嫌违法行为的发生地、发生时间、经营场所现状；

7、2026年7月20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涉嫌违法行为的主体、事实、行为发生地、时间；

8、2026年7月20日检查照片4张，全过程检查视频1份，证明涉嫌违法行为的主体、事实、行为发生地、时间。

2026年8月5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曲市监罚告〔2026〕10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购入的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查验生产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时间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凭证信息不齐全的，补齐信息且记录后方可购进。”的规定，已构成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

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已经改正，社会影响性小，未造成危害后果，本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 500 元。

综上，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鉴于当事人具有《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从轻处罚情形，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罚款 500 元。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20036 号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8 月 2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